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志军

吴春苗

赵华

2016年11月3日